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 创维大厦 A 座 14 楼 邮编: 518057 电话: 0755-26010018 传真: 0755-26010028

关于修改销售运输费用流程的报告

公司领导:

在 2008 年公司运输供应商的招标过程中,根据光大证券公司和君言律师事务所对我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的建议,我公司目前的销售运输流程中有两个环节需要修改:

- 1、运输费用报销时,运输供应商未能向我司提供齐全的客户签收单据的原件的,财务部将不予报销相应的运输费用。
- 2、运输费用报销时,如果运输供应商不止一家,而各家对同一条线路的报价又不一致时,公司相关人员必须选用线路价格最低的运输供应商,财务部应根据我司与所有运输供应商签订的《运输合同》,核实确为最低价格后才能予以报销。

当否, 请批示。

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

2008.06.23



抄送: 财务部、中国区销售中心、海外销售中心